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000171104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00017110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
外汇补登记【000171104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
司外汇补登记(00017110400101)(审核通过)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实施依据

(1)《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
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
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
一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 号)

(6)《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居民个人，包括：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境内居民个人已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
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对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
的公司进行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
为，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2.3.4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在登记完成之前，除
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已对该特殊目的公司
进行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
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应向外汇局申
请办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手续，并在书面申请中详细说明出资
情况及理由。

2.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
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
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
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
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

（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
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

永久性住所的自然人。

(2) 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 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①境内居民个人在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时，须凭合法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办理，境外永久居留证明等不能作为业务办理依据。

②对于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等境外个人，在境内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时，需审核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内购买的房产、内资权益等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等）。

3. 仅为境内居民个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补登记。登记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开展融资的境外主体及实施返程投资的境外主体的名称、所在地等相关情况。

4.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如相关主体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应依法进行处理。

5. 外汇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申请人。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一条、第三条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

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交以下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三)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四)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五)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

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六）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

(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特殊目的公司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融资资金来源的证明(包含融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8) 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的证明(包含)。

(9) 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企业跨境收支相关证明(包含)。

(10)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2.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2.3.3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包含)。

4.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

5.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特殊目的公司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7.融资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包含融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8.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的证明材料。

9.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企业跨境收支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交以下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四）境内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五）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六）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的，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 (一)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二)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三)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四)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五)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的,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

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三款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8.4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8.4.3 审核原则

1.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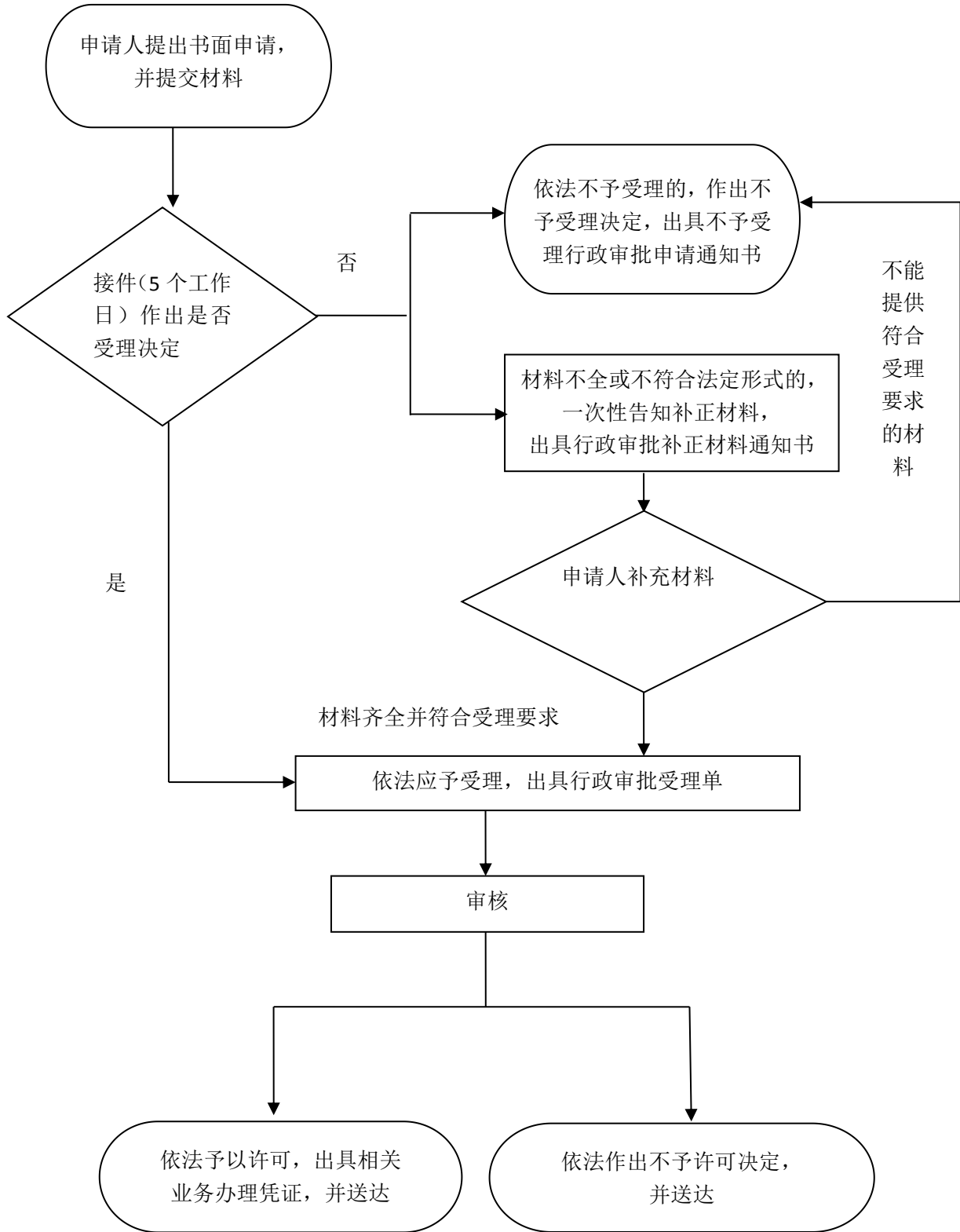
11.咨询方式：（0532）80896338；（0532）66039635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21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办理流程图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表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二、申请事项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 申请金额: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资形式: | | 申请金额: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 | | | |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 | | | |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分散的, 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 | | | |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 | | | |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 (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 | | | | |
|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 境外支付金额 |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 | | | | |
|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 留存境外金额 | 2. 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 | | | |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 留存境外金额 | 2. 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外汇局）： （盖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